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記載，更正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及第8行「35分許」之記載，更正為「2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安非他命類藥物，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即成立犯罪。本件被告陳國龍行為後，行政院雖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修正，並於同日生效，增列4種毒品品項或其代謝物及確認判定檢出濃度，惟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品項及濃度值均未作修正。核被告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02 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
05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
06 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於一般往來之
07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
08 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猶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所為殊屬不該，惟衡酌被告坦認犯
10 行，尚見悔意之犯罪後態度，且幸未造成實害；參以被告於
11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見臺灣士林地方
12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060號卷第4頁被告警詢筆錄）、前
13 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4 駕駛之車種、毒品濃度之超標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陳冠伶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10號

19 被 告 陳國龍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陳國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2時至23時間，在基隆市七堵區
24 友蚋山區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
25 燒烤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
26 （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另案偵辦中）。詎其明知服用
27 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服用毒
28 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31日某時許，騎乘
29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113年8月31日19
30 時3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經警攔查並
31 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4,699ng/mL）

01 及甲基安非他命（27,786ng/mL）陽性反應，數值均已逾行
02 政院所定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龍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07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UL/2024/00000000
09 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案發時現場照片及行政院113年1
10 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
11 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酒醉駕駛之駕駛動力交通
13 工具而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
14 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李韋誠

20 吳季倫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闕仲偉